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为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与渝农商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附11号、附12号

法定代表人：谢波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9-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

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

渝农商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设备等资产。

2、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3、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5、租金及还款方式：按季度分期还款，具体按照与渝农商金租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渝农商金租所有，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渝农商金租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额度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总额度，同时有关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